威海市养犬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犬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随意丢弃犬的尸体。

第二十八条

对患有狂犬病的犬，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养犬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养犬或者从事犬的经营活动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遗弃、虐待犬；（五）组织、参与斗犬等伤害犬的行为。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公安机关应当设立犬收容所，收容流浪、送交的犬以及没收、扣押的犬。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犬收容所。犬收容所应当对收容的犬建立信息档案。

发布机关　威海市人民政府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weihai.gov.cn（站点入口）